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一次公告)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和平實小簡介：

本校為全國首座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公布實行後，全新籌建之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小學，為兩學期四學季制，以「自主學習」為教育願景，透過 24 個主題課程串連孩子的童年。

本校無使用教科書，所有教材、教學資源與學習資源皆由教師自編，透過正式課程(主題課程、基礎課程、體適能課程、選修課程及家族時間等)、非正式課程(自主探索時間、服務學習、生活討論會、國際教育及系統規劃之多元社團等)、多元教學與評量、豐富軟硬體資源等，幫助學生搭建學習鷹架。

一所應許孩子自主學習的公立小學，藉由親師校攜手合作，陪伴孩子朝向「情緒自主」、「健康自主」、「學力自主」的境界。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各學季開學暨假期時程表		
學期	學季	起訖日
第一學期	秋學季	08月28日至11月5日
	秋假	11月06日至11月19日
	冬學季	11月20日至110年1月28日
	寒假	1月29日至2月18日
第二學期	春學季	2月19日至4月29日
	春假	4月30日至5月13日
	夏學季	5月14日至7月22日
	暑假	7月23日至8月26日

三、甄選各類科名額及聘期：

類科	名額	聘期	職缺性質	附註
普通科代理教師	4	109年8月24日起至 110年7月23日止	懸缺 班級教師	1.此缺額以教授主題課程、基礎課程、體適能課程、選修課、家族課程為主，並處理班級級務與進行協同教學。 2.本校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惟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兼任輔導代理教師	1	109年8月24日起至 110年7月23日止	懸缺 輔導教師	1.此缺額以輔導工作為主，並協助教授家族課程、選修課、主題課程、基礎課程與體適能課程。視課務需求排定。 2.本校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惟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代理期滿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用或任何補償。

※如遇代理原因提前消失(請假教師銷假返校任教)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如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除代理，即應無條件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四、報名資格、日期及甄選時間：

凡中華民國國民且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招考】

(一) 報名資格：

普通科 代理教師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者。
兼任輔導 代理教師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者。 3.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二) 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1 時 00 分止。

(三) 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國小忠孝樓一樓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29 號）。

(四) 甄選時程：

1. 甄選報到時間（逾時以棄權論）：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止。

2. 甄選報到地點：臺北市和平實小聯合辦公室。（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 76 巷 28 號）

3. 甄選時間：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

4. 甄選地點：臺北市和平實小（試場及甄選流程當天公布）。

(五) 榜示時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後 公布於本校首頁，請參加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閱；另未錄取人員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六) 報到時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至 臺北市大安國小忠孝樓一樓人事室 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2 次招考】

(一) 報名資格：

普通科 代理教師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者。
兼任輔導 代理教師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者。 3.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二) 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1 時 00 分止。

(三) 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國小忠孝樓一樓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29 號）。

(四) 甄選時程：

1. 甄選報到時間（逾時以棄權論）：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止。

2. 甄選報到地點：臺北市和平實小聯合辦公室。

3. 甄選時間：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

4. 甄選地點：臺北市和平實小(試場及甄選流程當天公布)。

(五) 榜示時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後公布於本校首頁，請參加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閱；另未錄取人員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六) 報到時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至臺北市大安國小忠孝樓一樓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3次招考】

(一) 報名資格：

普通科 代理教師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者。
兼任輔導 代理教師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者。 3.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4)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二)報名時間：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1時00分止。

(三)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國小忠孝樓一樓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29號)。

(四)甄選時程：

1. 甄選報到時間(逾時以棄權論)：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下午1時30分止

2. 甄選報到地點：臺北市和平實小聯合辦公室。

3. 甄選時間：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4. 甄選地點：臺北市和平實小(試場及甄選流程當天公布)。

(五) 榜示時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公布於本校首頁，請參加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閱；另未錄取人員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六) 報到時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至臺北市大安國小忠孝樓一樓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報名費：新臺幣叁佰元整(既經資格審查通過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報名方式：檢齊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七、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資格證件：繳交下列資料正、影本各1份並請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或到離(職)證明。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切結書。

※附註：凡以國外學歷參加甄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並請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選方式：

<p>普通科 代理教師</p>	<p>(一)教學演示(12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每位應考人12分鐘。 2. 方式：應考人依據：二年級「空間設計師」的主題課程設計一堂數學領域任一概念單元，事先繕寫40分鐘之教學活動設計案，<u>並自行複印三份，供評審參考。</u> <p>「空間設計師」主題課程精神：是以「學力自主」為主軸，引導孩子培養製作原型的經驗、能力與開放的實驗態度。在過程中會面臨相同「空間」中有不同使用需求的問題，藉由本學季的設計師身分，孩子們將會在十週內進行教室空間設計案，小小設計師將從調查使用者需求開始，提出設計提案參與評選，並將想法透過生活實作與模型製作兩種方法呈現出來，過程中體驗設計思考的流程以及探索生活空間的美感。</p> <p>請應考人參酌本校相關資料，自行發揮。</p> <p>(二)口試(8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每位應考人8分鐘。 2. 方式：內容以演示相關、實驗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及教學實務等為主。
<p>兼任輔導 代理教師</p>	<p>(一)輔導實際演示(12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每位應考人12分鐘。 2. 方式：應考人依據現場抽題進行相關輔導處置。 <p>(二)口試(8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每位應考人8分鐘。 2. 方式：內容以演示相關、實驗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及教學實務等為主。

九、成績計算：

- (一)教學演示50%及口試佔50%；其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
- (二)參加甄選人員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十、附則：

- (一)本校普通科代理教師共錄取4名，其中3名為懸缺代理教師，聘期為11個月，享有一般台北市教師的權利與義務；1名為教育部增置員額代理教師，聘期為12個月，沒有臺北市政府

核發之交通費與文康福利，其餘權利與義務皆同。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於本校服務期間成績優良，並符合本校校務需求者，於聘期屆滿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再聘之（以2次為限）。聘期間，學校保有對教師安排適切職務的權利。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四)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且應遵守「109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六)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九)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參加甄選人員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自行迴避。
- (十)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十一)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需另扣除勞保及健保自付金額）。
- (十二)依據教育部 94 年 5 月 27 日臺人（三）字第 0940069804 號書函釋以，有關中小學原經公開甄選聘任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事後因代理原因消滅致實際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其待遇依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5304 號函核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代理 3 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月數，按月支給；未滿 3 個月者，依實際代理日數支給（即星期六、日不給薪）。
- (十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綜字第 083049010 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日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一次公告)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請簽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教師證字號		
通訊 地址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學歷	1. 專科：		3. 研究所	
	2. 大學		是否須提供身心障礙者特別試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填後附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職務及服務期間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特殊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			
特殊 表現	1.	2.	3.	
	4.	5.	6.	

三、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 民 身 分 證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或 資 格 證 明 書	學 歷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經 歷 證 件	切 結 書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章	出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報名費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委 託 書

本人 欲報名參加 貴校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

先生
女士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懇請 惠予辦理。

此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級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